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000 股，涉及人数为 2 人，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 428,431,749 股的 0.0051%。回购价格为 3.60 元/股，回购金额为 79,200 元（不含利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8,431,749 股变更为 428,409,749 股。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5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

告。

（五）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与公司协商解除合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未全部解除限售。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1%。

（二）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实施完成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25,431,7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因此，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63 元/股调整为 3.60 元/股。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协商解除合同离职的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资金为 79,200 元（不含利息）。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 79,200 元（不含利息），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6】第 0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409,749.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428,409,749.00 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8,431,749 股减少至 428,409,749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53,153	6.15%	-22,000	26,331,153	6.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078,596	93.85%	0	402,078,596	93.85%
三、股份总数	428,431,749	100.00%	-22,000	428,409,749	100.00%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